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6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新城 0112-02 宗地使用权并 解除出让合同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西新城 0112-02 宗地使用权并解除出让合同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38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解除你局与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临自然资出字〔2023〕1号），收回河西新城 0112-02 宗地（面积 98.18 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，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的 10899 万元不予退还，剩余已缴纳的 60 万元土地出让金予以退还，其他约定的事项不再履行。

三、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土地纳入市级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